附件3

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|
| 项目资金 | 年度下达资金 | 计划（A） | 完成支付（B） | 支付率（B/A） |
| 2891.270875万元 |  |  |
| 年度目标 |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，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，提升耕地质量，保障粮食安全。 |
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赋分（分） | 得分 （分） |
| 项目 管理 指标 （30 分） | 组织管理（5） | 组织机构 | 是否成立工作专班 | 有得满分，其他酌情扣 1-5 分。 | 5 |  |
| 项目实施管理（15） | 实施方案 |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|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， 无方案零分，方案不完整扣 1-5 分。 | 5 |  |
| 档案管理 |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|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， 1 项不满足扣 1-2 分。 | 5 |  |
| 总结验收 | 项目总结、评价及上报情况 |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， 1 项不满足扣 1-2 分。 | 5 |  |
| 资金管理（10） | 资金管理 |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| 资金专款专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得满分，其他酌情扣 1-5 分。 | 5 |  |
| 资金支出 |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| 支出及时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， 1 项不满足扣 1-2 分。 | 5 |  |
| 项目 绩效 指标 （70 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| 统一面积审核、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10 分。 | 10 |  |
| 数量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| 100%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10 分。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 入补贴范围耕地 |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10 分。 | 10 |  |
| 时效指标 |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 6月15日前完成兑付 | 6月15日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5 分。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补贴标准 |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5 元、旱地每亩补贴34 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， 未按照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，不发生抵扣 |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2 分。 | 5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维护生产稳定，耕地数量不减少 |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5 分。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|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5 分。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，有机质提升 |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，有机质提升得满分，未完成酌情扣 1-5 分。 | 5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 分）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|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得 10 分；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， 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

|  |
| --- |
|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|